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9	828-30	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银河路中段,山东欧克家具有限公司(管家村东)南门斜对面3个生产车间,喷漆有刺鼻气味,噪声及粉尘污染严重。	济南市	大气、噪声	1.群众来信反映的济阳县济北开发区银河路中段,山东欧克家具有限公司(管家村东)南门斜对面3个生产车间,原为山东瑞能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后租赁给山东欧克家具有限公司赖某某从事木材下脚料的收购、切割、拼装等业务,无环评手续。2.该车间正在生产,无喷漆痕迹,无明显异味。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并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	是	关停取缔,问责	济阳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立即调查处理。鉴于赖某某租赁的生产车间无环评手续,且不符合园区规划,经研究决定立即予以取缔。济北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50名,叉车10辆,运输车10余辆,对3个生产车间内的设备、成品件及原材料实施拆除、清运工作。截至8月31日,拆除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责令有关党支部作出深刻检查,并整改到位。	诫勉谈话1人
210	828-31	淄博市张店区王舍汽配城二期与三期交界处南端,有商户向河岸堤扔弃生产垃圾,污染环境。	淄博市	垃圾	该交界处南侧围墙与河岸之间,存在社区居民自建简易围栏和棚亭,河岸扔弃生活垃圾等污染环境现象,未发现生产垃圾。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王舍社区居委会拆除围栏和棚亭,清运堆积垃圾。已于当日整改完毕。2.责成王舍社区居委会加强巡查,杜绝商户乱扔垃圾污染环境现象。	
211	828-32	淄博市临淄区齐园农贸市场经营噪声、异味扰民,环境脏乱,同时反映该市场存在违建房屋。	淄博市	噪声,大气,其他	1.临淄群兴源贸易有限公司乱挂乱挂拆除、卫生清理、道路清扫工作已完成;活禽市场已关停整治,待验收后对外营业;水产市场重新疏通了下水井,设置了滤网。对市场路面增加冲刷次数方面,水产区和活禽区随用随冲,其他区域由一天一冲改为一天两冲。通过整治,噪声扰民和水产异味问题大大减少。2.齐园农贸市场地上建筑物分两部分,一部分为综合商业楼和钢结构大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齐全;另一部分为平房,是临淄区供销社建立的货物转运站,有房产手续,不存在违建房屋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临淄群兴源贸易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齐园农贸市场的管理,尽可能避免扰民问题产生,确保干净整洁、秩序良好。2.责令辛店街道加快邻里中心和农贸市场建设以缓解齐园农贸市场现状,现正积极办理相关手续,预计2018年2月底完工。	
212	828-33	济南市和平路东端院内土财主、魏家龙虾、米家等饭店均是违建且油烟污染严重。	济南市	油烟	1.信访件反映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4号,该院为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和平校区,但该校区已不从事教学活动,部分场地对外出租。院内之前存在“土财主”“魏家龙虾”“米家”等7家餐饮经营单位,经营时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2.2017年8月10日,历下区甸柳街道办事处组织区城管执法、环保、食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该院7家餐饮单位开展整治,下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和《告知书》,要求对照自查自纠、规范整改。8月11日,7家餐饮单位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关闭。3.该校区负责人提供了历下区和平路4号的房产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经实地测量,该院内遗留的7家餐饮单位停业后的铁架结构棚5个及部分板房、铁皮集装箱共1206平方米,属违章建筑。	是	责令改正,其他	1.和平路东端院内7家餐饮单位违建已于8月31日全部拆除,建筑垃圾计划9月10日清运完毕。2.由于7家餐饮单位设施较多,短期内难以运走,目前其设施堆放在该学院的合法房屋内,学院已对这7家单位断电,并对拆除的场地采取覆盖措施,杜绝扬尘。	
213	828-36	济南市牛阵烧烤山店,玉函路店油烟污染严重,房屋大量违建。	济南市	油烟,其他	1.牛阵烧烤山店位于历下区山大路256号,经营场所为独栋三层楼,系租用山东省军区厨师培训基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山东省军区保障局出具证明院内“所有房屋均为部队军用地”。其厨房位于一层东侧,烧烤间位于二层西北侧,共10个灶头,已安装油烟收集罩和油烟净化设施。经向该店负责人了解,油烟净化器每3个月清洗1次,如遇设备异常及时检修并清洗。历下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每立方米0.64毫克)。2.牛阵烧烤玉函路店位于玉函路8-1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经检查设备正常使用。2016年11月11日,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并于11月14日出具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检测结果达标。该店经营场所系租用山东省社科院建筑房产,该院房产手续齐全有效;院内存在一处违章搭建的彩钢板材质操作间,面积约46平方米。	是	责令改正	1.针对油烟扰民问题,历下区文东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执法,加强监管,督促牛阵烧烤山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餐饮油烟排放达标,不再扰民。2.四里村街道办事处与市中区城管执法局联合督促牛阵烧烤玉函路店自行拆除违章彩板房,8月29日已拆除完毕。3.四里村街道办事处要求牛阵玉函路店每季度请有专业资质的清洗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两次清洗,并保存清洗台账。4.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将联合区城管执法、环保部门加强监管,对牛阵烧烤玉函路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其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转使用,防止油烟扰民。	
214	828-39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北部海华涂料厂,污染严重。赵庄村有一家涂料厂也存在污染环境。多次拨打12345举报,一直未取缔。	济南市	其他	1.济南海华涂料有限公司从事污水净化生物填料生产,有环保审批手续(长环管[2007]001号),该公司2016年被列入《山东省窑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停产整治名单,被长清区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7年6月20日至7月5日,该公司升级改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验收,进行了试生产,验收监测结束后随即停止试生产。8月29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2.孝里镇赵庄村的济南宏发涂料有限公司已荒废多年,属僵尸企业,8月29日现场检查时无人经营。3.经调阅12345热线记录,2016年、2017年以来无此问题工单。	是	责令改正	长清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215	828-40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董某某挖山破坏生态,洗砂废料堆积在山大沙河附近,破坏河流环境。多次向国土环保部门举报未处理。	济南市	生态、水、其他	1.反映的“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董某某挖山破坏生态”的问题不属实,其反映的位置原为马山镇龙凤砖厂(2008年已关停),土地使用人为董某某。该地块原为一处洗砂点,没有山体,现场可见多年堆放的洗砂原材料,该洗砂点已被取缔。不存在挖山破坏生态的问题。2.反映的“洗砂废料堆积在山大沙河附近,破坏河流环境”的问题属实。据核实,8月16日前在马山镇南大沙河龙凤河段附近,存在部分堆积的洗砂废料。3.反映的“多次向国土环保部门举报未处理”的问题不属实。经调阅12345热线记录,区国土分局2016年以来、区环保局2017年以来都未接到关于该问题的举报。	是	其他	1.8月16日至8月18日,马山镇政府组织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已将堆积的洗砂废料清除完毕,现河流畅通。2.区政府责成区国土分局、区水务局、马山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	
216	828-41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潘庄村刘某某、郭某民、郭某军非法采石,破坏生态,采石点距离南水北调工程仅100米,污染水源。夜晚运输石头,非法获利。	济南市	生态、水、其他	1.反映的“孝里镇潘庄村刘某某、郭某民、郭某军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的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孝里镇潘庄村刘某某开采山石属实,但其开采行为不属于违法开采,属于土地平整,未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刘某某开采位置在合法批复的土地开发项目区内,正在按照规划设计施工。依据相关政策,此类项目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2.反映的“采石点距离南水北调工程仅100米,污染水源”的问题不属实。该土地开发项目区不存在污染水源的污染源,不属于在水源地保护距离内禁止建设的排放污染物的项目。3.反映的“夜晚运输石头,非法获利”的问题不属实。区国土分局、孝里镇政府在前期多次夜间巡查、潘庄村委会蹲点巡逻中未发现此处存在运输石头、非法获利的问题。	是	其他	1.区政府责成区国土分局、孝里镇加强对该土地开发项目的监管,责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不得将石料外运获利。2.区政府责成区水务局、孝里镇加强巡查,防止出现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17	828-42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镇驻地,合福顺饭店、金城大饭店、金麦园饭店、超意兴快餐店油烟污染严重,污水直接外排。	济南市	水、油烟	1.原合福顺饭店(原经营者因经营不善于8月23日停业、撤离),位于万武路,所在建筑为三层商业房。现经营者于2017年8月29日注册“喜相缘酒楼”接手该店但尚未开业,已订购油烟净化设备,不存在油烟污染、污水排放问题。2.金城大饭店位于万武路,所在建筑为两层商业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污水排入污水收集桶,不存在污水直接外排的现象。3.金麦园饭店位于长清区万德街道办事处104国道西沿街商业房,所在建筑为一层商业房,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书,正常使用,不存在油烟污染。4.超意兴快餐店位于长清区万德街道办事处104国道西沿街商业房,所在建筑为一层商业房,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有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正常运行,不存在油烟污染。5.金麦园饭店和超意兴快餐店污水经沉淀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网连接万南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均不存在污水直接外排的问题。	是	立案处罚	8月29日,长清区城管执法局对金城大酒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行为,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75条规定,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第2017-13-2号),并已立案,正在查处过程中,责令金城大酒店及时将污水收集桶中的污水倒入污水运输车。	
218	828-43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沙河辛庄,在河道边有近20家养殖户,在禁养区内非法经营。	济南市	其他	1.在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沙河辛村河道边有养殖场(户)在禁养区内属实。2.有近20家养殖场,在禁养区内非法经营不属实。在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沙河辛村河道边共有3家养殖场(户)。第一家济南市长清区皓远养猪场,2004年建场,2017年4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证号92370113MA3DG5021X;2011年9月9日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证号济长动防合字第160314号。场内有粪污处理设施,没有排污现象。第二家为济南市长清区慧丰养猪场,1999年9月建场,该场2008年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70113600017739;2011年6月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证号为(济长)动防合字第160315号。场内有粪污处理设施,没有排污现象。第三家为禁养区内一般养殖户,存栏140余头,按照济长政办发(2017)5号文第六条第(一)项第3款要求“鼓励禁养区内现有畜禽散养户自行拆除养殖圈舍退养,继续养殖的必须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该户有符合标准的粪污处理设施,不存在排污问题。	是	责令改正	8月29日,长清区政府对3家养殖场(户),作出责令改正意见:1.禁养区内严禁改建、扩建及增加养殖规模;2.按“三防”标准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截至8月31日,均已改造提升完毕。	
219	828-46	聊城临清市尚店乡雪埠村淀粉厂霸占土地,露天晾晒,气味刺鼻。	聊城市	大气,其他	经调查核实,临清市尚店镇辖区内没有名称为雪埠村的行政村,经详细排查,尚店镇贾牌村有一淀粉厂,名称为临清美多滋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2月建设车间,从事地瓜粉加工,无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1.关于霸占土地的问题。临清美多滋食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8.4亩,距离居民区约300米。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和园地,该承包户改变土地用途建设企业,属于违法占用土地。临清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5月初对该公司立案,6月中旬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处罚款112500元。2017年8月29日,临清市国土资源局与尚店镇政府启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对该公司院内违建厂房进行拆除,确保十日内恢复土地原状。2.关于露天晾晒的问题。2017年4月初,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无环保手续,无治污设施,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000元。尚店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上旬对该企业采取了断电、拆除生产设备等措施。临清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4月25日和5月16日对该公司进行了两次督察,均未发现生产迹象。8月29日,接到转办件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在院内晾晒原生产期间存留的淀粉。3.关于气味刺鼻的问题。目前该公司处于关停状态,车间内无生产设备,晾晒物品为成品淀粉,厂区内均无异味。	是	关停取缔,约谈,问责	临清市国土局与尚店镇政府启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对临清美多滋食品有限公司违建厂房进行拆除,确保十日内恢复土地原状。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诫勉谈话1人
220	828-47	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与新华路东北角有一炒灶涮肚的烟肉,经常排放黑烟。	济宁市	大气	1.案件反映的炒灶涮肚的烟肉实际为济宁市任城区马泥沟小吃店(也叫“马泥沟炖菜”)茶水炉的烟肉。该小吃店位于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与新华路交汇处向北100米路东,2015年8月开始营业,营业面积约300平方米。2.经查,马泥沟小吃店建有4个炉灶,使用的燃料为醇基燃料,共有3个排风烟道,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2017年8月3日租赁了济宁市任城区马泥沟小吃店北邻民房,分上下两层,面积约100平方米,二楼作为临时茶水炉用房,燃料以木柴为主,信访反映的黑烟即为木柴燃烧产生。	是	责令改正	8月30日,任城区环保局对马泥沟小吃店店主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马泥沟小吃店改用清洁能源的茶水炉。8月30日,马泥沟小吃店已自行将茶水炉拆除。	